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愛校服務實施辦法

115年5月26日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
11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1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及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2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生活輔導之正確觀念，及面對過失應勇於面對，培養責任感、重榮譽及守本份的團隊精神，對於觸犯本校情節輕微之規定，得以「愛校服務」處份代替校規懲罰，特擬定本校愛校服務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3、適用對象：
本校受懲處之學生。

四、開放時間：

- (一)學期中每周一到週五午休時間(30分鐘/次)。
- (二)寒暑假(公告時間)。
- (三)每次服務不得影響正式上課時間及用餐。

五、愛校服務實施方式：

- (1) 違規之懲罰須經由本校懲處建議程序，由建議者簽章(名)，經導師簽章(名)，生輔組簽章(名)及權責長官核示後，始可實施。
- (2) 生輔組經由核示之懲處建議表，寄送受處通知單並告知學生及其家長，對處分如有不服，得30日內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學生持通知單之回執聯，依懲處之種類填寫愛校服務申請表後，進入觀察期。
- (3) 學生於觀察期間內或執行服務期間，若再違反校規受警告(含)以上處分者，即取消該次銷過申請資格，觀察期重新計算。日期須以連續天數計算，請假者需檢附證明，無故曠課則重新計算。
- (4) 學生應完成申請表後，自行向學務處報到。學生應配合學務處指派之環境整潔或公益服務內容；如有特殊需求(如身體不適)，應事先告知指導師長調整。執行完成後，須填寫「愛校服務紀錄表」，以利學務處查稽。
- (5) 服務期間，除公假、病假及重大事故外，不得無故未到。過程中不得有遲到、早退、敷衍了事或態度不佳的情況。若表現不佳，指導老師有權判定該次服務「不予計入」或要求重新執行。
- (6) 若有特殊狀況，視其原由可申請一次展延實施。由指導師長彈性處理。
- (7) 記警告1支者須愛校服務3小時。若記小過1支者，則愛校服務為9小時，依此類推。
- (8) 在學生經觀察期滿並完成愛校服務後，由生輔組會同導師進行審議，經呈報學務主任或校長簽核以完成註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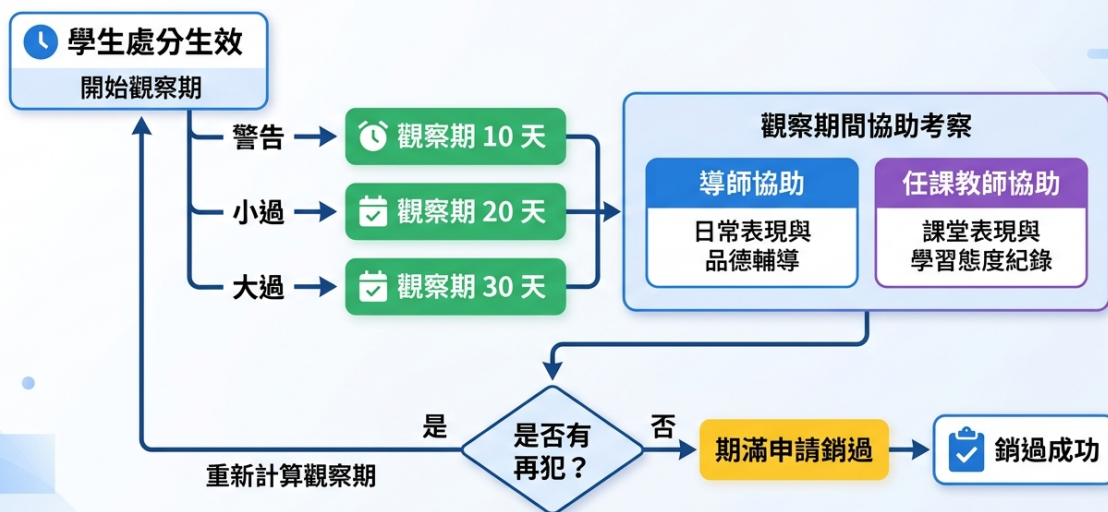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愛校服務代替處份經核示後始可實施。
- (二)愛校服務代替處份若無法遏止違規行為，則應以行政處份懲罰。

七、本辦法經獎懲委員會通過，並經由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銷過程序：

銷過申請流程圖



*此為一般銷過流程示意圖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愛校服務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班級座號： 年 班 號

學生姓名： 家長簽名：

懲處日期： 年 月 日 違規事由：

處分種類： ☐警告 次 / ☐小過 次 / ☐大過 次 觀察期限：

觀察時間： ☐警告/支(10天) ☐小過/支(20天) ☐大過/支(30天)

導師或任課教師觀察註記

日期	/	/	/	/	/
第1節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導師簽章 (原因: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導師簽章 (原因: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導師簽章 (原因: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導師簽章 (原因: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導師簽章 (原因:)

第2節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導師簽章 (原因: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導師簽章 (原因: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導師簽章 (原因: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導師簽章 (原因: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導師簽章 (原因:)
第3節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導師簽章 (原因: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導師簽章 (原因: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導師簽章 (原因: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導師簽章 (原因: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導師簽章 (原因:)
第4節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導師簽章 (原因: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導師簽章 (原因: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導師簽章 (原因: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導師簽章 (原因: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導師簽章 (原因:)
第5節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導師簽章 (原因: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導師簽章 (原因: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導師簽章 (原因: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導師簽章 (原因: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導師簽章 (原因:)
第6節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導師簽章 (原因: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導師簽章 (原因: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導師簽章 (原因: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導師簽章 (原因: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導師簽章 (原因:)
第7節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導師簽章 (原因: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導師簽章 (原因: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導師簽章 (原因: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導師簽章 (原因: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導師簽章 (原因:)

註:1.此表格為考核學生表現狀況用,表現合宜則可申請愛校服務。

2.觀察期:凡因違反校規處分之學生,自懲處日起(警告10天、小過20天、大過30天)寒暑假除外,未再違犯任何校規,並有改過遷善之事實者,得提出銷過申請。

3.開始銷過:本表需經家長及師長簽署同意後,始得進行愛校服務。

4.銷過規則:平日愛校服務為30分鐘,以午休時間實施為限;亦可寒暑假進行。(1)警告:實施3小時的「愛校服務」。(2)小過:實施9小時的「愛校服務」。(3)大過:實施27小時的「愛校服務」。

5.銷過實施:受分配後之服務工作,如有未盡心打掃,未於指定時間完成愛校服務,當天(次)愛校服務不算,並且須視情節取消愛校服務資格直接處分。

6.特別規定:申請辦理改過銷過同學如於觀察期及愛校期間內犯錯,並且受到警告(含)以上處分,則立即停止其銷過申請權利。

7.若觀察期間受到行政處分,則重新計算。

8.每5天需符合32節合格之認可(90%合格率)

導師簽章:

生輔組長簽章:

學務主任簽章: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愛校服務簽證表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愛校服務簽證表								學生執行完畢後繳回學務處	
班級	年	班	座號		姓名		原懲處 日期	年	月 日
處分 類別	☐ 警告 ☐ 小過 ☐ 大過			處分 事由		申請銷 過日期		年	月 日
考察	是否同意該生開始實施改過銷過？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，原因：				家長簽章： 導師或考察教師簽章：				
愛校 服務	日期	師長簽章		備 註	一、開始銷過： 本表需經導師或考察教師簽署同意後，始得進行愛校服務。 二、銷過規則： 1. 平日愛校服務為 30 分鐘，以課餘或午休時間實施為限； 假日(寒暑假)愛校服務為 3 小時。 2. 警告：實施平日 6 次的「愛校服務」。 3. 小過：實施平日 18 次「愛校服務」。 4. 大過：實施平日 54 次「愛校服務」。 三、銷過實施： 受分配後之服務工作，如有未盡心打掃，未於指定時間完成愛校服務，當天(次)愛校服務不算，並且須視情節取消愛校服務資格直接處分。 四、特別規定： 申請辦理改過銷過同學如於考察及愛校期間內犯錯，並且受到警告（含）以上處分，則立即停止其銷過申請權利。				
1	月 日								
2	月 日								
3	月 日								
4	月 日								
5	月 日								
6	月 日								
7	月 日								
8	月 日								
9	月 日								
10	月 日								
11	月 日								
12	月 日								
13	月 日								
14	月 日								
15	月 日								
16	月 日								
17	月 日								
18	月 日								
19	月 日								
20	月 日								
假日愛校 1		假日愛校 2		核 可	是否同意該生完成改過銷過？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，原因： 生輔組簽章：學務主任簽章：				
日期	簽章	日期	簽章						